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3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進寶

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臺中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所為之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二、(二)第2行關於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2月確定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確定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形，惟此誤載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曾右喬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